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營簡字第206號

原　　告　黃偉庭

被　　告　陳松毅

000000000000000000

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瑞堂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葉仲豪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0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8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伍佰零玖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四，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伍佰零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稱請求回復其損害者，除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範圍外，其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更不以刑事訴訟之被告為限，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6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速達公司）雖非本院110年度交簡字第219號刑事案件（下稱另案，偵審過程詳如後述）之被告，惟因原告主張其為另案

被告即被告陳松毅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形式上自屬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於法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第1項聲明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1,974元。嗣訴狀送達後，於民國110年5月25日具狀及於110年7月14日本院審理時當庭變更其請求之金額為420,774元（見本院卷第49頁、第114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之前開法律規定，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陳松毅受僱於被告統一速達公司，平日以駕駛車輛載運貨物為業，其於109年8月5日上午11時57分許，駕駛統一速達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沿臺南市新營區復興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復興路401號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上情，貿然前行，自後方追撞原告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原告受有胸部挫傷、手指扭挫傷及急性壓力反應等傷害，系爭車輛亦因而受損。被告陳松毅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致原告之身體、健康權及對系爭車輛之所有權受有損害，兩者間有因果關係，就原告所受損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陳松毅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原告權利，被告統一速達公司為被告陳松毅之僱用人，與被告陳松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請求被告賠償項目及金額如下：

1.醫療費用1,430元、就診交通費用2,124元：

原告於本件交通事故後長期對車輛出現焦慮不安、恐懼等症

狀，於109年8月6日、8月20日、9月10日、10月8日、11月12日、12月9日6度前往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下稱新營醫院）精神科看診，並持續服用藥物至110年1月，共支出醫療費用1,430元，惟強制險未能賠付。又原告於臺南市鹽水區租屋，因原告名下無機車，且鹽水地區大眾交通工具普及程度有限，致原告須搭乘計程車前往醫院就診。而原告租屋處與新營醫院距離約6.1公里，依臺南市之計程費率（本院按：85元起跳，超過1,500公尺後每250公尺加收5元）計算單趟車資為177元【計算式：85元＋（6,000－0000）公尺÷250公尺×5元＝177元】，原告為看診往返6次，共支出交通費用合計2,124元【計算式：177元×2×6次＝2,124元】。

2.汽車保險費損失17,506元：

原告於109年5月2日向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公司）投保系爭車輛車體損失險，繳交保險費23,342元，僅3個月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並辦理出險。且因系爭車輛受損嚴重，經富邦產險公司估價後認修復費用過高故推定全損，原告選擇維修而非報廢系爭車輛，維修後原保險契約因此終止。原告本可享有1年保險契約之利益，因保險契約終止於109年9月18日再次向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壽保產險公司）投保車體損失險，因此受有9個月之保費損失17,506元【計算式：23,342元÷12月×9月≒17,506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拖吊費用400元、交通費用800元（自嘉義回程）、鑑價費用3,000元、系爭車輛交易性貶值160,000元：

原告於本件交通事故後將系爭車輛送往賓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賓歐汽車公司）嘉義營業所估價維修，直至109年9月15日取車，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雖已由富邦產險公司賠付，原告亦支出拖吊費用400元，及自賓歐汽車公司嘉義營業所返回租屋處之交通費用800元。嗣原告於系爭車輛修復後將其送往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進行鑑價，另支出鑑價費用3,000元，且鑑價結果認系爭車輛修復後之價值約為53

0,000元，參以原告於網路查得同款車輛車值為690,000元，可認原告受有交易性貶損之損失160,000元【計算式：690,000元－530,000元＝160,000元】。

4.交通代步費用60,000元：

原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將系爭車輛送廠維修，至同年9月15日取車，期間無交通工具代步，雖對汽車存有恐懼，惟因工作需求仍須開車上班，故向訴外人何柏蟬承租車輛代步，共支出租金60,000元。

5.薪資損失16,120元：

原告平日在便利商店工作，每月工資50,000元，於本件交通事故後除看醫生請假7日，另討論車輛維修事宜、簽維修同意書、取車及重新保險各花費1日，且因原告係下午上班，須請假整日始能辦理，共計10日不能工作，因此受有16,120元之薪資損失【計算式：50,000元÷31日×10日≒16,12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6.後擋風玻璃貼3,500元、數位電視天線800元、手機及手錶損壞36,500元：

系爭車輛遭被告陳松毅自後方追撞，後擋風玻璃貼及設於後擋板之數位電視天線均因而受損，另原告所有手機、手錶亦因此損壞。

7.非財產上損害賠償118,594元：

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胸壁挫傷、手指扭挫傷、急性壓力反應等傷害，事故後往返醫院及住家間，身心俱疲，被告陳松毅卻無意與原告和解，致原告之身心及生活均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為此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118,594元。

8.據此，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之損害，合計為420,774元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430元＋就診交通費用2,124元＋汽車保險損失17,506元＋拖吊費用400元＋交通費用800元＋鑑價費用3,000元＋系爭車輛交易性貶值160,000元＋交通代步費用60,000元＋薪資損失16,120元＋後擋風玻璃貼3,500元

＋數位電視天線800元＋手機及手錶損壞36,500元＋非財產上損害賠償118,594元＝420,774元】。

㈡並聲明：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20,774元。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對於原告所主張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事實，及被告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節均不爭執。

㈡對原告各項請求之陳述如下：

1.醫療費用、交通費用：均爭執。原告請求均係前往精神科看診之支出，然原告所提之診斷證明書並未言明其急性壓力反應等症狀係本件交通事故造成，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2.汽車保險費損失：

原告向富邦產險公司承保車體損失險而繳付保險費，並由保險公司於保險事故發生時負理賠責任，係當事人間約定之風險轉嫁機制，嗣系爭車輛已依保險契約出險及理賠，故原告並無保險費之損失可言。

3.拖吊費用、交通費用（自嘉義回程）、鑑價費用、系爭車輛交易性貶值：

除交易性貶值部分認應依原告提出之鑑價函文減損80,000元外，其餘部分均不爭執。

4.交通代步費用：

原告提出租賃契約僅記載車號、租金，卻未記載租賃期間，且原告自陳本件交通事故後對車輛感到緊張、恐懼，卻又與第三人租賃車輛使用，顯然不合常理。

5.薪資損失：

原告所提診斷證明書皆未敘明原告有何傷後須休養、無法工作之情形。至於修車應該可以用電話討論，不需請假整日，僅不爭執其中之1日。

6.後擋風玻璃貼、數位電視天線、手機及手錶損壞：

否認原告受有上開損害，縱有上開損害，原告仍應證明該損

害與本件交通事故間有因果關係。

7.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傷勢輕微，且被告陳松毅於事故後除已遭被告統一速達公司懲處，依工作規範尚須負擔本件最終賠償責任，將承擔偌大之經濟壓力，且原告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顯然過高，請本院依職權酌減等語置辯。

㈢並聲明：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損害賠償之債，以實際上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倘無損害，即不發生賠償問題（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92年度台上字第1186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73號判

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著有明文。

㈡查原告主張兩造於上開時、地因被告陳松毅駕駛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方追撞原告駕駛其所有系爭車輛，致生本件交通事故等情，業據其提出新營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影本8紙、診斷證明書影本3紙、賓歐汽車公司嘉義營業所估價單1份、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109年8月31日台區汽工宗字第109254號函（下稱系爭鑑價函文）暨附件1份為證（見簡附民卷第15頁至第23頁、第25頁至第29頁、第31頁至第39頁、第41頁至第44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又被告陳松毅前開行為所涉刑事案件，被告陳松毅於偵查時自白犯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後以110年度調偵字第76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經本院刑事庭另案於110年3月4日判決被告陳松毅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等情，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另案刑事卷宗核閱無訛。惟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胸部挫傷、手指扭挫傷及急性壓力反應」等傷害，其中「急性壓力反應」部分，被告則否認與本件交通事故有因果關係（見本院卷第123頁至第125頁）。就此部分，原告雖有提出新營醫院109年8月6日診斷證明書為證（見簡附民卷第27頁），然依醫師囑言及診斷欄之記載，係因原告自述車禍事故後出現緊張、害怕、失眠等症狀，係基於原告單方主訴所為之診斷，並未經過完整精神鑑定程序，憑信性已屬有疑。且所謂「急性壓力反應」之精神疾患，係指一般人經過壓力或創傷事件後所生之適應障礙，通常皆由多種生、心理及社會因素交互作用所誘發，與壓力來源、個案個性、個體感受息息相關，亦難謂通常經歷車輛撞擊事故者，於同一環境、

在同一條件之下，均足以發生急性壓力反應之症狀。況原告雖自陳車禍發生後對馬路上之車輛產生焦慮、不安及恐懼，但傷後仍照常以汽車為代步工具等語（見本院卷第116頁至第117頁）。綜上，應難徒憑原告所提上開診斷證明書，遽以認定原告主張之急性壓力反應與本件交通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尚非被告陳松毅過失行為所造成之傷害。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之傷害，應限於被告所不爭執之「胸部挫傷、手指扭挫傷」等傷害，堪為認定。而被告陳松毅以前揭過失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權、健康權及原告對系爭車輛之所有權，其過失行為與損害之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向被告陳松毅請求損害賠償。原告另主張被告統一速達公司為被告陳松毅之僱用人，及被告陳松毅係於執行職務發生本件交通事故等情，亦為被告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14頁），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被告統一速達公司即應與被告陳松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㈢次就原告請求賠償之各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交通費用：

原告主張其於本件交通事故後受有焦慮不安、恐懼等症狀，6度前往新營醫院精神科看診，請求被告賠償就診之醫療費用及往返車資，業經其提出收據6紙、健保快易通查詢資料列印1份為證（見簡附民卷第15頁至第23頁，本院卷第137頁）。然原告並未能證明其主張「急性壓力反應」之症狀與本件交通事故之相當因果關係，已如前述，縱原告確有因此支出之醫療費用或交通費用，亦難謂係因本件交通事故所生之損害，從而，此部分請求，均無足採。

2.汽車保險費損失：

原告主張其於109年5月2日向富邦產險公司投保系爭車輛車體損失險，繳交保險費23,342元，業據其提出保險費收據、汽車保險單暨保險單條款各1份為證（見簡附民卷第79頁、第81頁、第83頁至第86頁），且未為被告所爭執。則原告於

109年4月20日繳交保險費後，自109年5月2日中午12時起至110年5月2日中午12時止，以上開保險費為對價，將保險契約約定之風險，轉嫁由保險公司承擔。然原告於109年8月5日發生本件交通事故隨即辦理出險，原保險契約理賠後已於109年8月6日辦理退保而終止，有富邦產險公司汽車保險申請書、汽車保險批單影本各1紙在卷可稽（見簡附民卷第89頁、第91頁）；嗣原告於系爭車輛完成維修取車後，復於109年9月18日向台壽保產險公司投保車體責任險而支出31,368元，有保險費收據、汽車保險單影本各1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9頁、第181頁）。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已依保險契約出險理賠，認原告並無保險費之損失等語，然倘無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原告繳交之保險費，依契約本可享有為期1年風險轉嫁予保險公司之利益，原告於系爭車輛修復後，再於同年支出相同保險種類之保險費，以回復原保險承擔風險之契約利益，自屬因本件交通事故增加之支出無疑。而原告保險契約終止之日即109年8月6日起自原到期日即110年5月2日共8月27日，依比例換算原告向台壽保產險公司投保同種保險支出之保險費用為13,476元【本院按：即車體損失險丙式、免追償附加條款、汽車竊盜損失險部分，見簡附民卷第81頁；計算式：車體損失險丙式17,018元＋免追償附加條款383元＋汽車竊盜損失險768元＝18,169元；18,169元÷12月×8月＋18,169元÷12月÷30日×27日≒13,476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此部分之請求，尚非無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足採。

3.拖吊費用、交通費用（自嘉義回程）、鑑價費用、系爭車輛交易性貶值：

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

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又按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是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於超過修復費用之差額範圍內，非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2391號、92年台上第27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於系爭車輛修復後將其送往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進行鑑價，鑑定結果認系爭車輛於109年8月未發生事故前之價值約為610,000元，於發生事故修復後之價值約為530,000元，減損價值約80,000元等情，有原告提出之系爭鑑定函文暨附件1份在卷可稽（見簡附民卷第41頁至第44頁）。原告固提出網路查詢資料及汽車委賣合約書等證（見簡附民卷第57頁至第75頁），主張系爭車輛事故前之交易價值應為690,000元等語，然審酌該公會係具有汽車修護專業能力之法人團體，長期熟稔中古車之市價行情，其本於系爭車輛實際受損情形及車況對具體個案為鑑定，且鑑定結果尚無不合理之處，自應較原告所提網路查詢資料可信。據此，系爭車輛於修復後之交易性貶值應認為80,000元，其餘原告主張其支出拖吊費用400元、交通費用800元、鑑價費用3,000元等情，亦經其提出道路救援服務簽認單、統一發票影本各1紙為證（見簡附民卷第95頁、第4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03頁），此部分請求，均屬有據。

4.交通代步費用：

查系爭車輛於109年8月5日發生事故後當日即送往賓歐汽車公司嘉義營業所維修，至109年9月15日完成維修取車，有原告提出賓歐汽車公司嘉義營業所開立之估價單影本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141頁至第149頁），被告亦未為爭執。原告在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期間，無從使用系爭車輛，且衡以原告租屋處位於臺南市鹽水區，大眾運輸工具普及、轉乘之便利程度尚非都會區可比，應認原告確有租用車輛為代步工具之必要，原告因此增加租用代步車輛之必要費用，亦可認為本

件交通事故所生之損害。再觀原告提出伊與何柏蟬間之汽車租借合約所載約定租金為60,000元（見簡附民卷第7頁），以原告自109年8月5日起至109年9月14日止期間40日無法使用系爭車輛，換算每日租金為1,500元【計算式：60,000元÷40日＝1,500元】，並未逾本院辦理該等類型事件而於職務上所知之一般租車租金行情，應屬合理。被告雖質之原告提出租約僅記載車號、租金，卻未記載租賃期間等語，惟此基於當事人間之契約自由本無不可，而原告確有另覓代步工具之必要，有如前述，是被告前開辯詞，均難採為其有利之認定。據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交通代步費用60,000元，亦屬可採。

5.薪資損失：

原告主張伊平日在便利商店工作，每月工資50,000元，業據其提出存摺內頁照片5張為證（見簡附民卷第103頁，本院卷第175頁、第177頁），被告並未為爭執。原告另主張其因看醫生請假7日、討論車輛維修事宜、簽維修同意書、取車及重新保險各花費1日，共計10日不能工作等語，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其中關於就診7日部分，原告雖未具體敘明確切日期為何，然觀原告提出之醫療費用收據，可見原告於事故發生當日即109年8月5日前往急診就診、於109年8月6日前往家醫科就診（見簡附民卷第21頁），佐以原告於事故發生後，因系爭車輛無法繼續駕駛，尚於同日將系爭車輛送往嘉義維修再返回臺南（見簡附民卷第95頁），應認其於109年8月5日確因發生交通事故不能工作，有請假1日之必要。惟觀原告109年8月6日收據所載之收款時間為上午10時28分許（見簡附民卷第21頁），即原告係於當日上午前往家醫科就診，參以其於本院審理時所述：上班是下午3時開始等語（見本院卷第205頁），對原告照常前往工作應不生影響。其餘原告因急性壓力反應前往精神科就診之支出與花費，與本件交通事故並無因果關係，本院均已敘明如前，縱原告為就醫請假而受有薪資損失，亦難認係本件交通事故

所生之損害。至原告主張討論車輛維修事宜、簽維修同意書、取車及重新保險各花費1日等語，以現今社會資通訊發達程度，均非不能藉由電話或網路通訊軟體討論、協商，則無由原告各請假整日親自處理之必要，故僅於被告不爭執1日之範圍內可採（見本院卷第205頁）。準此，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無法工作之日數合計為2日，所受之薪資損失應計為3,333元【計算式：50,000元÷30日×2日≒3,333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此部分請求，洵屬可採，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6.後擋風玻璃貼、數位電視天線、手機及手錶損壞：

原告主張其有後擋風玻璃貼3,500元、數位電視天線800元、手機及手錶36,500元之損害，業據其提出估價單、收據影本各1紙為證（見簡附民卷第126頁、第93頁），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原告未能證明受有損害及其因果關係等前揭情詞置辯。其中擋風玻璃貼部分，性質上為一般車輛必備之配備，而系爭車輛之後擋風玻璃已因本件交通事故損壞，有估價單1紙在卷足憑（見簡附民卷第33頁），擋風玻璃既已更換，原有之擋風玻璃貼亦有重新黏貼之必要，且觀原告所提出估價單日期記載為109年9月19日（見簡附民卷第126頁），即在原告109年9月15日完成維修取車後數日，此部分增加之支出，自屬本件交通事故所造成之損害。然數位電視天線部分，並非系爭車輛之原廠標準配備，原告所舉收據及當庭提供本院勘驗之手機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204頁），至多僅能證明原告在事故後有此項支出，無從證明系爭車輛在本件交通事故前已有裝設此項配備，並因車禍而損壞，至於手機、手錶部分，原告亦自陳無證據可提出供本院調查（見本院卷第204頁），此部分原告舉證尚有未盡，既為被告所否認，自難憑採。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後擋風玻璃貼3,500元，應屬有據，其餘部分請求，均無足取。

7.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次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

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胸壁挫傷、手指扭挫傷等傷害，雖無證據證明其傷勢嚴重，對於原告之身體及生活上難免產生影響，可認原告身體及精神上因此受有相當痛苦，依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應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為大學畢業，在便利商店任職，107、108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154,418元、158,572元，名下有汽車2輛、投資1筆；被告陳松毅為專科畢業，從事貨運司機，107、108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331,249元、358,539元，名下有汽車1輛等情，業據原告及被告陳松毅於另案警詢時所自陳（見另案警卷第13頁、第5頁），並有本院查詢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財產資料卷第3頁至第14頁）。兼衡原告及被告陳松毅之教育程度、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原告所受傷害程度、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於10,000元之範圍內，尚無不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過高。

8.據此，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之損害，合計為174,509元【計算式：汽車保險費損失13,476元＋拖吊費用400元＋交通費用800元＋鑑價費用3,000元＋系爭車輛交易性貶值80,000元＋交通代步費用60,000元＋薪資損失3,333元＋後擋風玻璃貼3,500元＋非財產上損害賠償10,000元＝174,509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74,509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六、原告固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被告之聲請命被告為原告預供一定之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如主文第4項所示。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業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柳營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吳昕儒